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惠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昀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聲請人以：聲請人上訴須繳裁判費，但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高雄市苓雅區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發之低收入證明書為證。惟上該證明書僅能證明其為低收入戶之事實，而此該是否為低收入戶，即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核定之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。聲請人既未釋明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且其申請上訴審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駁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故其徒執該紙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駱青樺